

债券简称：19金凤凰
19金凤凰债

债券代码：152251.SH
1980245.IB

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安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4月24日签发的“发改企业债券[2018]6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公司债券。

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利率：7.6%。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7、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信用安排：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11、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存续期内，安信证券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1年6月17日，安信证券通过企查查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湖新城”）同时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涉及案号如下：（2021）黔01执2090号、（2021）黔01执2091号、（2021）黔01执2092号、（2021）黔01执2093号）

，涉案金额共计1,016,450,112.00元。

根据目前获取的部分资料及与发行人的沟通，安信证券了解到，前述案件主要系发行人为东湖新城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东湖新城已实质违约，发行人作为保证担保人被一并起诉并被列为被执行人。目前，发行人与东湖新城正在积极与该融资相关的投资者进行协商。

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函件的形式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安信证券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